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面开展“规范靠企吃企中介服务”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根据枣庄市“规范靠企吃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行动专班办公室《枣庄市“规范靠企吃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就开展市、区（市）生态环境系统“规范靠企吃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清理整顿的工作部署，聚焦中介服务机构存在的服务价格过高、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资质不合规、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缺失、中介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全面开展清理整顿，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整治重点

（一）中介机构服务价格明显偏高的行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借企业急用之机漫天要价或恶意涨价。

（二）指定中介机构强制服务的行为。利用部门或单位的行

政职能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利用垄断地位，垄断中介服务市场和服务价格。

（三）借用、租用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中介机构不具备从业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合规，通过出借资质或违法转包从事中介服务。

（四）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缺失的行为。职能部门未履行好自身行业监管职责，缺乏合理的评价机制，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运动员”。

（五）中介服务质量偏低的行为。制作的评价报告抄袭成分严重，存在“复制”“粘贴”等简单、机械的工作，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六）擅自设立服务事项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或中介服务事项，仍继续保留或变相保留，或者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的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从而增加企业负担。

三、压实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规范靠企吃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整治重点，聚焦中介机构存在的服务价格过高、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资质不合规、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缺失、中介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持续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各单位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认领任务，对本单位监管领域中介机构及中介服务事项开展调查摸底，形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确保

摸清底数、明确风险点，针对重点整治内容认真组织自查自纠，严查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漏项。

为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于8月18日前明确一名联系人，并于每周三17时前报送每周工作进展情况至市局总量办（各分局工作情况须同步报送同级市场监管局）。

四、分步实施

（一）动员部署。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8月18日召开中介服务机构动员会，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联合分局对口科室梳理认证、许可、审批等日常监管事项中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动员培训要点，通过集中组织各中介服务机构认真学习领会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落实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会议精神。

（二）自查自纠。各单位要系统梳理本层级2020年以来在监管、认证、许可、审批审验、项目招投标等环节中涉及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已办理服务项目名称、已办理件数、收费标准及存在的问题，对所监管的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中介机构自查统计表》（附件2）及自查情况应于8月18日17时前报市局总量办汇总。

（三）检查督查和线索移交。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清理、排查的问题线索和企业反映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相应违反行业行规问题，结合本部门职能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问题及时纠正规范。其中，《中介机构专项

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3)请于9月2日前报市局总量办汇总。

(四)规范提升阶段。各单位要强化对口沟通对接、认真总结,及时清理整治成果,梳理形成需进驻中介超市的机构名单、业务清单,按要求推动相关中介机构9月底前进驻中介服务超市,并研究出台制度文件形成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书面材料请于9月16日前报送市局总量办汇总。

五、强化持续规范

各单位要加强协作沟通、齐抓共管,充分利用网络、媒体、政务大厅宣传栏等方式,公开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违规举报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举报和淘汰机制,及时查处并曝光违法违规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同时,各单位要结合本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对本系统内中介服务情况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联系电话: 3319065

邮 箱: zzshjbhjhpk@zz.shandong.cn

附件 1.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2. 中介机构自查统计表

附件 3. 中介机构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依据	服务时限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服务事项，应同时备注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附件 2

中介机构自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印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万元)	主要问题	备注

备注: 1. 收费金额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汇总金额;

2. 本表由中介机构填报后, 按照注册登记时的隶属关系报至对应单位;

3. 各区局同步报送同级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中介机构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整治措施	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依法查处				
限期整改				
禁入网上 中介超市				
其他措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区局同步报送同级市场监管局。

